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郭珈妏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07

電子信箱：hannahkuo2115@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52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174006\_11432P004415\_1140152396\_114D2079877-0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重申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並補充說明住宿費及雜費之處理原則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36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電 2025/11/24 文  
交 14:40:46 章

人事室 114/11/24



1140106064

裝

訂

線